

监狱提请暂予监外执行情况公示表

提请单位	高明监狱	罪犯姓名	张国好	性别	男	出生日期	1955年1月16日
罪名	走私、运输毒品罪	原判刑期	无期徒刑	附加刑	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	入监日期	2012年3月13日
刑期变动	2015年03月13日减为有期徒刑19年6个月，2016年12月27日减去11个月，2019年03月28日减去8个月，2021年08月26日减去6个月，2024年12月26日减去6个月。						
现刑期起日	2015年3月13日			现刑期止日	2032年2月12日		
暂予监外执行事由	保外就医						
病情诊断、妊娠检查、生活不能自理鉴别结果	病情符合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（司发通〔2014〕112号） 《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》第十四条规定						
公示期限	2025年2月8日至2025年2月10日						
提出意见的方式	在公示期限内，可循下列三种渠道提出意见： ①周一至周五上午8:30-12:00，下午14:00-17:30，拨打电话：020-36270407； ②在本网站互动交流的“领导信箱”或“业务投诉”栏目留言； ③将书面意见寄：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刑罚执行处（寄出邮戳日期须在公示期限内）。 提出意见时请注明提出意见人的联系方式，便于情况反馈。						